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第5期（总第143期）

编印单位：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本系统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632室

电话：0375—2665989

印数：1200册

印刷：平顶山市瑞恒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5 期（总第 143 期）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陶瓷产业人才贷”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村（社区）慈善基金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1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十条措施的通知·····	(1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若干措施
的通知.....(1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1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年7-8月大事记.....(25)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陶瓷产业人才贷”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25〕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陶瓷产业人才贷”实施方

案》已经2025年6月27日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7月1日

平顶山市“陶瓷产业人才贷”实施方案

为助推我市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为陶瓷产业人才开展创新创业、产能扩充、智能化改造等提供金融支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力争5年内，驻平银行机构均创设“陶瓷产业人才贷”专属信贷产品，全市“陶瓷产业人才贷”投放余额20亿元，赋能陶瓷产业跨越式发展。

二、主要内容

1. 贷款用途。贷款用途涵盖采购陶土、釉料等原材料，购置或升级生产设备，支付运营成本，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支持投入新产品研发与工艺改进，促进技术创新，鼓励创意设计；开展品牌推广，拓展销售渠道，助力市场开拓；投资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产业布局；支持新建、改造厂房，建设环保设施等。

2. 支持对象。“陶瓷产业人才贷”的支持对象为陶瓷产业人才创办领办的企业。陶瓷产业人才包括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陶瓷艺术大师、中国陶瓷设计艺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正高级工艺美术师等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或正高级职称的国家级陶瓷领域人才；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陶瓷艺术大师、省级陶瓷设计艺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高级工艺美术师等获得省级荣誉称号或副高级职称的省级陶瓷领域人才；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工艺美术师、艺术类本科等获得市级荣誉称号或中级职称的市级陶瓷领域人才；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助理工艺美术师等获得县级荣誉称号或初级职称的县级陶瓷领域人才；参加国家级、省级文创产品大赛并获得金、银、铜奖（或同等奖项）的青年人才、陶瓷新秀；陶

瓷领域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等潜力人才。

3. 额度及期限。根据人才层级、企业经营状况、融资需求等给予不同授信规模，其中国家级人才创办领办的企业授信额度最高500万元；省级人才创办领办的企业授信额度最高400万元；市级人才创办领办的企业授信额度最高300万元；县级人才创办领办的企业授信额度最高100万元；青年人才、陶瓷新秀及潜力人才创办领办的企业授信额度最高50万元。贷款最长期限3年，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4. 担保方式。以信用担保为主，支持以知识产权质押或其他抵押物抵押等担保方式获得增信。

5. 办理流程。陶瓷产业人才创办领办的企业向银行机构提出申请；申请通过后由业务专员上门审核；陶瓷产业人才创办领办的企业开立账户；完成放款。

6. 准入条件。陶瓷产业人才创办领办的企业需在我市注册1年以上，有固定经营场所；陶瓷产业人才需担任企业法人或实际控制人，且具有2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陶瓷产业人才需实际投资并持有企业股份20%以上，符合“五有标准”（即有适销对路的产品及订单、稳定的现金流或银行流水单、健全的会计核算、正常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较好的信用记录）。

贷款逾期超过90天以上的，取消准入资格，暂停后续服务，并依法依规启动调查和追偿程序。

7. 财政贴息。贷款利率不高于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由财政贴息至发放时最近一次

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贷款利率高于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财政不再贴息。1年内可累计贴息，每个银行机构年度贴息资金不超过50万元。贴息资金从我市陶瓷专项资金中列支，经办银行机构每年1月20日前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交上年度贴息资金申请，并附贷款合同、发放凭证、获贷人才确认书等相关资料，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陶瓷发展促进中心联合审核，审核无误后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同意后由财政部门按程序向经办银行机构拨付贴息资金。

三、工作任务

1. 及时梳理更新融资需求。对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我市发展战略，正常生产经营，无负面舆情，且有明确融资需求的陶瓷市场主体，分类梳理更新融资需求清单，包括企业名称、所在辖区、融资需求额度、企业联系人等，每季度首月上旬把收集汇总的融资需求清单通过专门邮箱、融资工作群等渠道推送给各驻平银行机构。（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陶瓷发展促进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常态化组织政银企对接。联合各县（市、区）、陶瓷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开展“陶瓷产业人才贷”专场融资路演和政银企对接活动。鼓励各驻平银行机构利用腾讯、抖音、微信等直播平台开展线上直播对接活动，宣传“陶瓷产业人才贷”产品，解答陶瓷产业市场主体的融资疑问。（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陶瓷发展促进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驻平银行机构）

3. 用足用活相关金融政策工具。用足用

活科技创新与技术改造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通过流资贷、固资贷等方式满足陶瓷产业人才多元化融资需求。鼓励保险机构提供包含产品研发责任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专利执行保险等保险产品，为推广应用“陶瓷产业人才贷”提供风险缓释。（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人行平顶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顶山监管分局）

4. 促进专属信贷产品扩面增效。鼓励所有符合条件的驻平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陶瓷产业人才贷”业务。印制“陶瓷产业人才贷”宣传页或贷款明白卡，广泛开展“陶瓷产业人才贷”产品宣传推介，开辟专属授信审批绿色通道，落实贷款快速响应机制，确保陶瓷产业人才企业尽快获得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驻平银行机构）

5. 充分发挥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在市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信易贷）增设“陶瓷产业人才贷”模块，引导各类陶瓷产业市场主体注册入驻，与驻平银行机构共享行政管理、税务、社保等涉企信息。对陶瓷产业市场主体通过信易贷提出的融资需求，各驻平银行机构均可对接服务，市政府办公室做好跟踪问效。（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陶瓷发展促进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驻平银行机构）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市陶瓷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统筹指导“陶瓷产业人才贷”相关工作；市陶瓷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商市政府办公室对接陶瓷产业人才融资需求，及时梳理更新并推送至合作银行，每年定期开展“陶瓷产业人才贷”成效评估工作，制定陶瓷人才分类认定标准、流程及具体认定工作；市委人才办统筹协调陶瓷人才分类认定相关事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开展陶瓷人才分类认定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拨付贴息资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顶山监管分局负责“陶瓷产业人才贷”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控；各驻平银行机构负责推广应用“陶瓷产业人才贷”产品。

2. 强化部门责任。各部门要细化责任，建立台账，共同推动“陶瓷产业人才贷”专属信贷产品推广应用。对陶瓷产业市场主体提出的融资问题，要区分问题归属，建立按责转办和定期办结机制，压实相关部门责任。

3. 确保落地见效。各驻平银行机构要结合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相关要求，把推广应用“陶瓷产业人才贷”专属信贷产品作为支持陶瓷产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发挥资源、技术优势，深挖服务潜力，促进我市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25〕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2025年7月7日

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建设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 and 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5〕2号）及有关规定精神，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以下简称政府专职队）高质量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队伍建设

（一）压实建队责任。县级政府要按照规定建立政府专职队，加强城市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建设，配齐人员、装备，确保消防救援力量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政策支持，合力做好政府专职队建设保障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规划队伍建设，组织指导人员招录和管理训练，纳入统一调度指挥等；发展

改革部门负责将政府专职队建设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消防救援部门结合实际明确经费保障标准，并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等；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政府专职队站建设用地规划和土地要素保障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以下简称专职消防员）参加社会保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做好相关表彰项目实施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受理审核烈士评定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申报烈士，落实抚恤待遇等；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建立消防公益性基金，健全相应制度机制；机构编制部门依法受理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政府专职队法人登记；教育部门按照相关政策为专职消防员办理子女入学入托等；公安部门负责协助专职

消防员办理落户、政治审查、出入境查询、无犯罪证明查询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为符合条件的专职消防员优先提供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建立工作机制，对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车、消防艇等免收公路、桥梁通行费；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为专职消防员开通绿色就医通道；税务部门负责对政府专职队新购消防车辆依法依规办理免税手续；工会负责将政府专职队纳入工会保障范围，享受工会福利待遇，并配合相关部门组织政府专职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对优胜者予以表扬。

（二）细化建队任务。2025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出台全面推进政府专职队建设发展实施方案，将消防队站建设纳入地方政府工程。

（三）规范建队验收。政府专职队验收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市政府组织消防救援部门牵头，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配合开展验收，验收结果报省消防救援总队备案。政府专职队未完成验收前，仍由原管理单位负责管理。本方案施行前已建成的政府专职队要于2025年年底前完成验收；后续新建的政府专职队在投入执勤前要按照规定程序报请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政府专职队，当地政府要限期整改，及时申请复验。对已经通过验收的政府专职队，不得擅自撤销、整合、变更；确需撤销、整合、变更的，须征求市消防救援支队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消防救援总队备案。

二、加强管理教育

（四）明确队伍属性。政府专职队是具有公益属性的消防组织，符合事业单位法人

登记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五）明确人员身份。专职消防员宜单独编队、专职专用，实行劳动合同制，严禁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本方案施行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专职消防员合同到期后，由其管理单位组织考核，考核合格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六）明确管理体系。县级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本地政府专职队的建设、管理，统一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体系。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的政府专职队以及经市级消防救援部门评估合格的乡镇政府专职队，由当地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管理。

（七）规范人员招录。各级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编制本级政府专职队新增用人计划，报请本级党委、政府批准后，采取公开招录方式组织实施。对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政府专职队，其人员招录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配合组织实施；其他政府专职队的人员招录由其管理单位组织实施。

（八）规范岗位等级和培训晋级。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任期管理，其岗位等级由低到高分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本方案施行前已参加工作的专职消防员由其管理单位组织等级套改。晋级培训考核和等级晋升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省相关规定执行。

（九）加强日常管理。政府专职队的管理单位要指导其健全党、团和工会组织，将政府专职队及人员纳入当地政府和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制定并落实专职消防员定期考核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分级组织实施。专

职消防员享受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婚假、产假、护理假，依法享受带薪年假。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事假、病假规定及轮休、调休政策。

（十）规范人员退出。年度考核或者晋级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专职消防员应退出。专职消防员连续工作满5年不满12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由当地政府发放离队安置费；连续工作满12年及以上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达到退休条件的，由当地政府发放离队安置费或由用人单位安排符合条件的专职消防员培训后转岗；符合退休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退休。离队安置费标准由市消防救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联合制定。对因违反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主动辞职的专职消防员，不予发放离队安置费。

三、严格执勤训练

（十一）严格执勤备战。政府专职队实行队长负责制，每队配备队长1名、副队长1—2名。各级消防救援部门要合理划定政府专职队执勤责任辖区，保持良好备战状态。各县（市、区）要加强政府专职队装备配备，出现损耗应及时采购补充。

（十二）严格防消联勤。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的政府专职队由县级消防救援部门统一组织开展防消联勤工作；乡镇政府专职队由乡镇政府统一组织参与消防安全巡查、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应及时向所在乡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移交。

（十三）严格业务训练。将政府专职队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训练演练体系，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定业务训练标

准，县级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监督训练计划制定和落实。

（十四）严格调度指挥。政府专职队统一建设与消防救援部门联动的接处警系统、营区监控、视频会议等通信系统，纳入119调度指挥体系，接受消防救援部门调度。政府专职队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共同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挥员组织指挥。

四、强化综合保障

（十五）加强经费保障。政府专职队经费由地方财政保障并负责管理，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队伍经费管理办法。对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政府专职队的经费，各县（市、区）应将其纳入消防救援部门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分开核算，专款专用；通过消防救援部门预算经费建设、购置的由政府专职队使用的各类资产，由消防救援部门按照中央行政单位资产管理规定统一登记管理，按程序做好资产配置、处置等工作。

（十六）落实薪酬标准。专职消防员整体工资水平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执行，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级别构成，设置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薪酬待遇，其中执勤补贴和现场救援补贴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规定执行，具体项目和标准由消防救援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确定后报市政府审定。

（十七）强化社会保险和职业健康保障。管理单位要为专职消防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含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灭火救援和训练演练

工作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按当地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专职消防员发放住房补贴；组织专职消防员参加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专职消防员，其医疗保障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策执行，所需经费纳入消防救援部门财政预算。

（十八）健全职业保障机制。专职消防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可以在工作地落户，工作调动时户口可以随迁。在职专职消防员本人凭有效证件，在车站、机场、码头、医院等场所优先购票、通行、挂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同等优待政策。烈士、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和入职满3年的专职消防员的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公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就读。入职满5年的专职消防员符合申请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在公

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的情况下，可配套建设供专职消防员使用的备勤公寓，以方便值班备勤。

（十九）落实伤亡抚恤待遇。专职消防员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的，要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对其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对烈士及因公牺牲的专职消防员，落实抚恤优待政策。鼓励各县（市、区）按照规定建立公益性基金，对因工伤残、牺牲和被评为烈士的专职消防员给予经济补助。

（二十）落实车辆交通保障。消防车、消防艇等执行火灾扑救或应急救援任务时，免收通行费、泊车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的消防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附件：2025年需提质升级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清单

附 件

2025年需提质升级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清单

序号	县（市、区）	小计（个）	全国重点镇专职消防队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1	湛河区	1			1个：曹镇乡
2	宝丰县	10	1个：石桥镇		9个：大营镇、赵庄镇、闹店镇、张八桥镇、肖旗乡、前营乡、李庄乡、周庄镇、观音堂乡
3	汝州市	13	3个：寄料镇、临汝镇、小屯镇	4个：温泉镇、米庙镇、纸坊镇、焦村镇	6个：蟒川镇、杨楼镇、庙下镇、陵头镇、大峪镇、夏店镇
4	舞钢市	5	2个：尹集镇、尚店镇	1个：杨庄乡	2个：八台镇、枣林镇
5	叶 县	15	2个：任店镇、常村镇		13个：叶邑镇、辛店乡、田庄乡、洪庄杨镇、水寨乡、夏李乡、龙泉乡、邓李乡、廉村镇、仙台镇、保安镇、龚店镇、马庄乡
6	郏 县	9	3个：冢头镇、黄道镇、安良镇		6个：堂街镇、王集乡、李口镇、长桥镇、薛店镇、茨芭镇
7	鲁山县	19	1个：张良镇	7个：梁洼镇、张官营镇、让河乡、瓦屋镇、赵村镇、辛集乡、尧山镇	11个：仓头乡、董周乡、张店乡、磙子营乡、团城乡、四棵树乡、观音寺乡、背孜乡、马楼乡、熊背乡、昭平台库区乡
合计（个）		72	12	12	4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村（社区）慈善基金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2025〕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村（社区）慈善基金建设实施意见》已经2025年6月27日市政府第59次常

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7月7日

平顶山市村（社区）慈善基金建设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落实《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41号）要求，规范推进我市村（社区）慈善基金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方法

（一）规范设立程序

1. 运行机制。慈善基金由村（居）民委员会单独或者联合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发起，发起人与具备公开募捐资质的慈善组织签订协议，成立村（社区）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含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及村〔居〕民代表），负责基金日常管理。合作慈善组织依法履行全流程监管职责。

2. 名称与账户。新发起的慈善基金统一冠名“××慈善组织（基金会）××村（社区）慈善基金”，主账户要设立在合作慈善

组织账户下，村（社区）可设立子账户作为报账单元。

（二）健全募用机制

1. 多元筹资。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拓展募捐渠道，有条件的村（社区）可将部分集体收益注入基金，稳步扩大基金规模。

2. 精准服务。聚焦扶贫济困等民生保障及公共设施改善，精准对接民生需求，推动慈善资源共募共用共享。

（三）强化管理监督

1. 阳光运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规定，定期公示基金收支明细、项目进展及审计结果，畅通群众监督与投诉渠道。

2. 动态评估。由市慈善总会牵头建立评价体系，对资金募集效能、项目实效、群众满意度等开展年度评估。

二、监督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

市民政局会同市慈善总会负责全市村（社区）慈善基金建设工作，县（市、区）民政局、慈善会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二）完善监督体系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规行为。慈善组织落实项目管理责任，确保基金专账核算、封闭运行、直达基层。慈善组织按月向民政部门报备基金运行情况，按季度公示收支明细、项目进

展，同步建立完整档案备查。基金终止时，须依法清算并公告剩余财产处置方案。

（三）深化宣传动员

依托“中华慈善日”等载体，联动新闻媒体及数字平台广泛宣传，弘扬慈善文化，营造全民公益氛围。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设立专项慈善基金或冠名基金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十条措施的通知

平政〔2025〕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十条措施》已经2025年6月27日市政府第59次常务

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7月14日

平顶山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十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5〕20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我市涉企行政检查，制定如下措施。

一、探索企业宁静日制度。将2025年年

底前每月1日至10日设为企业宁静日，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重大公共利益、重大公共安全、重大社会影响、突发事件、投诉举报、上级安排部署以及企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等特殊情形外，此时段不实施入企检查，最大限度避免执法扰企。（市司法局

牵头，各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行政检查主体。2025年7月20日前，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要报市司法局依法组织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和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检查。（市司法局牵头，各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梳理公布行政检查事项。2025年7月25日前，行政执法主体要编制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主动认领省有关主管部门梳理的行政检查事项；同时，我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涉及行政检查的，由实施部门梳理相关行政检查事项，并向社会公布。（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各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公布行政检查标准。行政执法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行政检查标准。2025年9月底前，我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涉及行政检查事项的，由实施部门制定检查标准并向社会公布。鼓励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文化广电和旅游、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领域联合公布行政检查标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各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合理确定检查方式及频次。2025年10月底前，行政执法部门要梳理制定非现场监管事项清单，纳入清单的原则上不再进行

现场检查。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除重点领域外，原则上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年度检查频次严禁超过省、市有关部门公布的上限。（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联合检查方式。文化、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食品药品、自然资源、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由市市场监管局统筹协调其他有关部门配合，并于每月25日前通报抽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同时，推行“综合查一次”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由一个或者多个行政执法主体的一组检查人员依法完成检查，避免增加检查对象不合理的负担。（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行政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后，按程序和步骤开展工作。情况紧急、需要当场立即实施行政检查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实施行政检查要做到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文书、及时告知结果等，对确实存在问题的，要做好整改指导和复查工作。（各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严格控制专项检查。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定专项检查计划，经本级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规定向市司法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各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实施差异化精

准监管，对信用良好、经营规范的企业，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将行政检查与“万人助万企”相结合，更多采取柔性执法方式，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注重说服教育、送法普法、帮扶指导，帮助企业熟悉法律规定、政策要求，提升企业内部管理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行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对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依法落实“首违不罚”。（市司法局牵头，各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涉企执法监督。在接受行政检查时，企业有权向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机构申请“伴随式”执法监督。同步开展规范涉

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营商环境领域涉企行政执法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围绕“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相关要求，重点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以及“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综合运用新闻媒体、信访投诉、12345市民热线、举报信箱、复议诉讼、纪检监察等渠道征集问题线索，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严肃予以追责，对涉嫌违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市司法局牵头，各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县级政府要做好本地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对涉企行政检查进行全方位、全链条、全覆盖规范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若干措施的通知

平政〔2025〕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若干措施》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8月13日

平顶山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扩消费、惠民生，稳增长、促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

措施。

一、提升消费能力。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通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

等专项服务活动，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推动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聚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2025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7万人次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2.8万人以上。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提能增收行动，加大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稳定住房消费。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存量商品房收购，支持发行专项债券用于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推行商品住房“以旧换新”模式，2025年完成商品住房“以旧换新”300套，将收购的旧房屋改做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开展“好房子”建设案例征集推广活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需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人行平顶山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服务消费。积极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在有条件的社区（小区）公共空间嵌入功能性设施和适配性服务，实现“养老不离家、托育不出社区”，2025年完成30个完整社区试点建设，大力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积极发展老年助餐，2025年新开办助餐场所200个，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服务需求。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优化商业服务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配齐购物、餐饮、家政、维修等社区居民服务设施。开展“豫鉴美食 香飘鹰城”餐饮促消费活动，推出“豫宴”“跟着电影品美食”

等十个主题餐饮活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壮大文旅消费。积极参与“四季河南”主题活动，适时推出独具特色的文旅产品。举办“白龟湖畔·草坪音乐会”“漂流季”等亲水消夏活动，中秋、国庆等秋季主题活动和全省温泉滑雪季活动。引导开展丰富多彩的公益性演出，组织非遗、音乐、戏曲、公益电影等进景区、进场馆，丰富文旅业态。鼓励部分景区制定优惠措施，延长营业时间。打造环白龟湖、沙河沿岸高品质滨水休闲带，培育公园经济，发展露营经济，创新票根经济，拉长消费链条，完善消费生态。适时发放文旅消费券。（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入境消费。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发挥毗邻郑州、洛阳的区位优势，依托郑州航空港，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丰富商贸业态，提供优质入境旅游产品。优化外汇业务办理流程，增强银行卡、移动支付等各类支付方式兼容性、包容性；改造开户相关功能，优化境外来平人员开户流程；在部分重点文旅场所内设立外币代兑点，提供外币现钞兑换人民币现钞服务，提高境外旅客在平支付便利度。（市商务局、人行平顶山市分行、平顶山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拓展新型消费。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加大品质电商培育力度，积极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培育一批电商特色品牌和直播电商基地，构建智慧商圈等消费新场景，加快无人零售店、自提柜、云柜等新业态布局。在农产品销售、跨境电

商、餐饮消费等方面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办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组织参加“数商兴农庆丰收”“数商兴农进河南”等活动。推动5G+AR/VR技术在文旅消费场景应用，打造更多沉浸式游览项目。（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农村消费。持续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贯通城乡消费市场，将全市6个县（市）全部纳入支持范围，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持续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配送体系，2025年新、改建标准化“一点多能”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120个以上，新增客货邮融合合作线路4条以上，新、改建农村公路300公里以上。引导商贸企业向农村延伸，搭建线上线下结合的产销对接平台。开展鹰城年货节和农产品展销会等活动，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升级消费品质。加强品牌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美豫名品”。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鼓励支持知名品牌在平顶山设立首店，发布新品，举办首秀、首展等活动。支持各类便利店通过公平竞争提升品牌化、连锁化水平。新培育一批平顶山老字号，组织企业参加展会展销等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参加河南文旅推荐官大会、中国功夫之旅品牌推广协作体年会。支持百货商店和购物中心改造升级，完

善服务，提升零售规模。大力发展夜经济，打造多业态融合发展的夜经济场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消费环境。深入实施河南省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大力发展放心消费商店、网店、直播间、餐饮店、工厂等基础单元及放心消费市场、商圈、景区等集聚区。依法依规将失信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加强消费维权服务站点建设，扩大消费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活动覆盖面，提升可及性，推动消费投诉公示从线上向线下延伸。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聚焦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偷工减料、非法改装、商标侵权、虚假广告、“霸王条款”及“幽灵”外卖等消费领域痛点问题，持续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公共交通与铁路等运营时刻协调衔接，根据公共交通站点客流变化，及时调整公共交通便利。启动“平顶山市智慧停车平台”，逐步实现全市停车资源共享，数据信息动态监管。整合周边小区、机关单位夜间闲置车位资源，试点错时共享停车模式。加强景区、商圈、交通枢纽等消费集聚、人流密集场所公共厕所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平政(2025) 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快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2025年7月30日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

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8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平顶山市文化繁荣兴盛，加快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大力培育文旅新质生产力，把文旅产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和幸福产业。到2030年，文旅市场主体规模不断壮大，文化旅游业综合效能充分彰显，全市年旅游综合收入突破450亿元，年接待游客总量突破6500万人次。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文化赋能，筑牢文旅融合根基

1. 擦亮三张文化名片。一是擦亮陶瓷文化名片。以争创中原国家级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为引领，建设汝窑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区，申报“中国汝瓷之都”，叫响“汝瓷之源”名片，塑造“平顶山制”陶瓷品牌，

聚力打造国家级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创新高地、世界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国际陶瓷文化交流合作交易中心。二是擦亮三苏文化名片。以打造三苏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为载体，编制《郟县三苏祠和墓保护规划（2026—2040年）》《三苏园景区风貌提升及三苏文化产业规划》等，加快三苏园历史遗存原址原貌保护利用与文化遗产发展、三苏园景区及周边区域风貌提升，推进活化利用，做好传承弘扬，打造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河南文化地标。三是擦亮说唱文化名片。深化国家级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建设，发挥马街书会的品牌引领作用，突出创新驱动，做好融合文章，引育市场主体，强化平台支撑，持续提升说唱文化的组织化、市场化、产业化水平。

2. 创新公共文化供给。聚焦颠覆性创意、沉浸式体验与年轻化表达，常态化举办“白龟湖畔·草坪音乐会”、东坡美食文化

季、“汝瓷集”陶瓷青创市集、非遗市集等活动，依托节气主题活动、夜间文化活动等，借助互动游戏、艺术共创等形式搭建市民参与平台，推动城市文化转化为可感知、可参与、可传播的创意场景。推进建筑微改造与空间微更新，将街角、河堤、桥洞、围墙、屋顶等城市空间转化为创意载体。建设“书香鹰城”，构建全域覆盖的阅读生态网络。以群众文化活动为抓手，广泛开展文艺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等志愿服务活动。健全文艺精品创作机制，组织文学、书画、摄影等领域艺术家开展采风创作活动，围绕“三苏”、墨子、叶公、张良等历史名人以及香山寺、风穴寺、文殊寺等名胜古迹，推出一批彰显平顶山特色、体现平顶山精神的文艺精品。

3.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立平顶山市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文化遗产协同保护机制，强化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文化景观等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和统一性监管。加强应国墓地等重要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加快推进宝丰清凉寺汝官窑文化展示园、叶县楚长城文化展示园等重要项目建设，做好叶县余庄遗址、鲁山县仙人洞遗址、汝州市温泉旧石器遗址等重要遗址考古发掘研究，推进博物馆体系建设。推动非遗进景区、进夜市、进街区、进商超活动，推出一批非遗研学线路和青创市集，打造一批非遗美学消费新空间。

（二）着眼业态融合，实施“文旅+百业”行动

1. 实施“文旅+科技”。在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工业遗产、文博场馆等布局建设年轻化、互动性、沉浸式的数字体验项目，推进平顶山博物馆三维数字馆、郏

县三苏园数字文化展示体验中心、叶县楚长城文化展示园数字化展示体验馆等科技项目建设。

2. 实施“文旅+体育”。以白龟湖、伏牛山、平顶山北部山区等山水生态为基底，承办公路自行车联赛、捶丸公开赛等赛事，用好白龟湖生态环湖路、北部生态环山路等休闲娱乐场景资源，设计推出环湖环山骑行、湿地垂钓等生态体育，创新发展玻璃水滑道、温泉康复等业态，做大做强“装备+运动”“温泉+运动+康复”产业，构筑“近悦远来”赛事生态。

3. 实施“文旅+研学”。依托平顶山博物馆、鲁山县仙人洞遗址、叶县余庄遗址、宝丰县清凉寺汝官窑遗址等资源，打造“考古溯源”研学旅游线路。依托大香山文博园、马街书会景区、郏县金镶玉展示馆等资源，打造“魅力非遗”研学旅游线路。依托中原解放纪念馆、叶县段庄革命纪念馆、汝州中原军政大学旧址等资源，打造“赓续红色血脉”研学旅游线路。依托宝丰湛河源、卫东区道窑妙境等资源，打造城市近郊“和美乡村”研学旅游线路。依托平顶山创新馆、平顶山科技馆等资源，打造“看得见的科学”研学旅游线路。

4. 实施“文旅+休闲”。发展户外露营，在公园空闲地、草坪区或林下空间划定非住宿帐篷区域，举办露营休闲装备展、销、租活动。推动白龟湖星空露营地、平顶山北部山区星空露营地等提质升档，积极打造国家知名和省内闻名露营地。加快推进白龟湖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繁荣街区夜游，聚焦重点街区、商超开发“夜间限定体验”。加强古村落保护利用，发掘农耕文化，布局农事体验等项目，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

5. 实施“文旅+康养”。依托山水资源和中药材种植、岩盐、温泉等康养资源，大力发展康养旅游。以汝州市和鲁山县温泉资源为支撑，打造温泉康养旅游度假目的地。以汝州孟洗食疗文化产业园、鲁山县库区中药植物园等资源为支撑，打造中医药康养度假目的地。依托尧山、二郎山、九峰山等山水资源和民宿集群，高品质开发山水康养度假旅游目的地。

6. 实施“文旅+文创”。对陶瓷、说唱、三苏、吉祥、曲剧等文化资源进行深度挖掘，设计出具有实用性和观赏性的文创产品，结合平顶山美食推出特色食品文创，结合山水资源推出户外用品文创。将平顶山方言融入文创，增加趣味性和地方特色。

7. 实施“文旅+工业”。挖掘活化工业遗产价值。推动工业遗产融入城市街区和城市更新建设中。推进“鹰城1957和工业记忆剧场”质量提升。支持各县（市、区）因地制宜打造工业遗址主题公园、工业文化产业园区和特色街区，培育工业设计、工艺美术、体验消费等业态。发展工业博物馆游。支持汝州汝瓷小镇、青瓷博物馆、叶县中国岩盐博物馆、舞钢冶铁博物馆等工业博物馆开展研学和探索游。打造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整合现有工业旅游资源，谋划推出精品工业旅游线路。发展“工业旅游+”。“+科技”打造工业遗产消费新场景，“+教育”打造工业研学新课堂，“+会展”打造工业旅游新窗口，“+文创”推出经典工业旅游新礼物。

（三）聚焦关键环节，增强文旅发展效能

1. 壮大市场主体。提档升级一批A级旅游景区，建设推出一批主题酒店、精品民宿、乡村客栈，打造一批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做到点上高端打造、线上精致连接、面

上全域覆盖。引育一批骨干文旅企业，谋划一批文旅项目，充分利用平顶山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我市首次被认定为“全国、全省文化企业30强”“全国、全省成长性文化企业30强”的企业、首次入选“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全国旅游演艺精品目录”“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5A级和4A级旅游景区”等企业（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奖励。

2. 强化营销策划。组建策划营销团队，结合社交媒体热点，打造“可传播”的网红打卡点。在新媒体平台发布景区美景、特色活动短视频，定期直播“云游景区”，搭配团购优惠引流。结合节假日、赛事举办等节点策划活动，引导媒体与游客自发传播。组建票根联盟，将重点旅游景点、酒店商超进行整合营销，推动游客消费从“单一购买”向“链式体验”转型。

3. 打造交通网络。加快构建互联互通、设施完善、特色鲜明、智慧绿色的旅游公路网，合理布局房车营地，增设相关设施设备。增开市区至主要景区的旅游公交专线、直通车，完善景区内部交通、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提升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旅游集散服务功能。

三、保障措施

1. 加大支持力度。根据分工，明确市级领导牵头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设立平顶山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每年财政列支2000万元，纳入年度预算。加强文旅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高层次文旅策划、运营管理、市场营销、文化遗产保护等文旅人才。建立文旅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平台。

2. 加强行业监管。加强对文旅市场经营

活动的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强迫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文旅行业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3. 全面提升服务。建立健全文旅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抓好游客集散中心、旅游标识、旅游公厕、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智慧酒店、智慧停车场、智慧导览系统建设，建立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设施体

系。定期举办导游员、讲解员技能大赛和旅游从业人员培训活动。

- 附件：1. 关于繁荣发展陶瓷文化的若干措施
2. 关于繁荣发展三苏文化的若干措施
3. 关于繁荣发展说唱文化的若干措施
4. 平顶山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1

关于繁荣发展陶瓷文化的若干措施

坚持以建设中原国家级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为载体，以传承弘扬陶瓷文化为主线，以做精做强陶瓷产业为支撑，着力打造国家级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创新高地、世界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国际陶瓷文化交流合作交易中心，制定以下措施。

一、建立陶瓷文化（河南）大数据中心。建设全省陶瓷公共文化一体化数据平台，推广数字藏品、数字文物、云上博物馆等创新产品，开展文旅融合数字化技术创新，实现文化遗产的数字化采集与存储、虚拟修复与复原、数字化展示与传播协同发展。

二、建设陶瓷文化创意园区（街区）。以“天青里”为主体，打造平顶山陶瓷文化创意街区，搭建陶瓷文化创新创业平台，举办创意市集、设计大赛等，挖掘优秀陶瓷文化创意项目。

三、筹划设立陶瓷大学。以平顶山学院陶瓷学院为基础，整合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汝州职业技术学院等大专院校陶瓷专

业资源，谋划和推动设立河南陶瓷大学。

四、组建陶瓷文化研究院。筹建中原陶瓷文化研究院，构建集学术研究、文化交流、智库建设、教育培训为一体的多元化平台。

五、建设陶瓷研发中心。整合平顶山学院等相关院校和我市陶瓷企业等资源，引入省内外陶瓷科研力量，建设陶瓷新材料科技研发中心，构建集技术开发、文化研究、艺术展示于一体的中原陶瓷创新地。

六、完善陶瓷产业链条。推进汝州汝瓷小镇、宝丰汝窑古镇等项目建设，加快培育陶瓷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做强一批骨干企业，布局开展陶瓷电商直播业务。

七、建设陶瓷遗址公园。加快宝丰清凉寺汝官窑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大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力度，持续挖掘陶瓷文化内涵和价值。

八、组建陶瓷产业协作体。依托河南省陶瓷艺术协会，联动陶瓷产业链上下游企

业、科研院所、金融、科技等相关单位，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和技术创新。

九、打造陶瓷装备聚集地。聚焦尖端陶瓷，培育一批陶瓷产业模具制造、机械设备、产品设计、质量监测等上下游配套的专业化、关键性企业。

十、共建陶瓷博物馆。依托汝州市汝瓷小镇，与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共建河南陶瓷博物馆。

十一、举办陶瓷博览会。举办中国（河

南）陶瓷艺术博览会，承办全国陶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总决赛，举办中国历史名窑陶瓷精品展、中国历史名窑烧制技艺大赛、“雨过天青·平顶山”陶瓷创意设计大赛等系列活动。

十二、建设陶瓷国际交流中心。谋划建设陶瓷国际交流中心，积极参与“感知中国”等国家对外交流活动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重大文化交流品牌活动等，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大力发展陶瓷会展经济。

附件2

关于繁荣发展三苏文化的若干措施

围绕打造全球三苏人文精神的探源地、展示地、体验地的总体目标定位，谋划设立河南（平顶山）三苏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把三苏文化品牌打造成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河南文化地标，制定以下措施。

一、编制专项规划。编制文物保护、传承弘扬、活化利用等专项规划，一体推进三苏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

二、实施重点项目。推进三苏园景区文物建筑修缮、整体风貌提升、周边环境整治等工程项目，推进三苏园国家5A级景区创建工作。

三、开发宋风古街。开发建设宋代风情商业街区，招引一批文旅项目，建设一批优质民宿，举办系列特色活动，打造文旅消费新场景。

四、建立数字中心。建立三苏文化数字体验传播中心，综合运用AR、VR、AI等数智技术，再现三苏父子从眉山出生地到郟县归

宿地的人生轨迹。

五、成立教研平台。成立河南省三苏文化研究会，组建河南省三苏文化研究院，开展三苏人文精神的研究、阐释和学术交流。

六、编纂文化丛书。对三苏人文精神内涵和核心价值进行梳理、研究和阐释，编纂出版高质量、高水平的三苏文化系列丛书。

七、编排实景演出。以三苏父子的历史故事为蓝本，创作三苏文化大型实景演出剧目。

八、开展研学旅行。建立三苏文化研学、传习中心，设计特色课程，打造精品研学线路，开展青少年书画传习、经典诵读、传统礼仪和技艺展示等活动。

九、建设文化场景。建设以三苏文化为主题的城市公园、城市广场和文化廊道，按权限在市区、郟县以三苏元素命名一批道路、街区。

十、设立创作奖项。设立东坡文学奖，每

年开展一次全国性的“东坡杯”文学和三苏诗词音乐创作大赛，更好弘扬三苏人文精神。

十一、推出文创产品。研发一批具有三苏文化印记的创意产品和旅游商品，推出一批三苏主题说唱艺术作品，打造三苏文创IP。

十二、申请非遗项目。开展关于三苏非

遗资源普查，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开展三苏非遗生产性保护。

十三、搭建运营平台。成立河南省三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三苏园景区投资、建设、开发、运营等具体事宜。

附件3

关于繁荣发展说唱文化的若干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传承、活化利用、繁荣发展说唱文化，进一步擦亮说唱文化这张文化名片，着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推进三个融合。一是推进说唱与文旅的融合。引进实施沉浸式文旅综合体项目，融入宝丰魔术、汝瓷烧制等文化元素，开展曲艺情景体验、主题互动演艺、新潮融合演艺等活动，探索“说唱+餐饮”模式，推出特色品质民宿，构建国风潮街、主题演艺、非遗工坊等消费新场景。二是推进说唱与文创的融合。开展曲艺文创产品研发，创新推出曲艺教学视频、书会纪录片等影视作品，创作特色乐器、说唱俑以及“状元面”等文创产品。三是推进说唱与数字的融合。综合运用声光电、数字模拟等高科技手段，建设沉浸式光影剧场。

二、强化三个创新。一是推动曲目内容创新。创新表演方式和呈现形式，多角度阐释传统剧目的原著精神和人物内蕴。创新时代题材，融入乡村振兴、凡人善举、三苏精神、陶瓷文化等主题。融合现代语汇，展现说唱艺术的时代韵味。二是推动艺术形式创

新。将现代音乐、舞蹈、视觉艺术等元素融入传统说唱艺术中，利用VR、AR等现代科技手段，增添互动性和沉浸式体验。三是推动教育模式创新。积极对接省教育厅，推动我市大中专院校开设曲艺教育专业，开展大中小学说唱演艺比赛，组建市场化演出团队，面向符合条件的说唱艺人提供公益性岗位。

三、打造三个主体。一是打造市场演出主体。引导组建企业说唱艺术团、马街书会状元说唱团，成立说唱文化合作社，打造市场演出主体矩阵。二是打造作品创作主体。成立平顶山说唱艺术研究院，加强交流合作，开展说唱理论研究、说唱创作创新。面向社会有奖征集说唱艺术作品。三是打造市场策划主体。积极引育专业运营团队和优秀人才，打造兼具文化传承力和商业创新力的专业队伍。

四、构建三个平台。一是构建交流合作平台。整合说唱艺术资源，为全市说唱艺术家、演出团队和研究机构打造交流沟通、市场合作平台。二是构建实地演出平台。举办说唱艺术团体进农村文化广场、进城市演艺舞台、进重点文旅景区活动。三是构建网络

展播平台。培育一批网红直播团队，设立“说唱平顶山”直播抖音号、视频号，开展常态化网络直播。

五、建立三项机制。一是建立政府帮扶机制。将说唱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推动说唱文化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络。二是建立企业共建机制。鼓励引导市域重点企业积极参与说唱艺术传承弘扬和文化惠民活动，开展村企共建。三是建立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德艺双馨说唱艺术家、优秀说唱艺术工作者、优秀说唱艺术作品年度展示和优秀说唱艺术家从业40周年活动，对获得省级以上曲艺牡丹奖和

省级以上曲艺大赛奖项的依法依规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支持有关单位积极为贫困说唱艺人和大中专院校曲艺专业贫困学生提供救济和帮扶。

六、扩大三项宣传。一是扩大新闻宣传。围绕马街书会盛况、说唱文化生态等，在主流媒体策划推出系列宣传报道。二是扩大文学宣传。组织、邀请国内知名作家开展“说唱艺术平顶山行”采风活动，创作推出一批有分量、有热度的文学作品。三是扩大影视宣传。邀请国内知名编剧、导演，围绕马街书会创作推出一批微电影、短视频和纪录片。

附件3

关于繁荣发展说唱文化的若干措施

为规范平顶山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培育新型消费业态

1. 建设文旅项目。支持各类社会力量投资公共文化、旅游度假、康养养生、乡村旅游、精品民宿等文旅项目建设。对新引进创新型文旅企业到我市投资运营的，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所在地政府一定奖励。

2. 发展休闲业态。支持露营休闲装备制造企业与尼龙产业融合发展。对引资到我市投资生产、租售的露营休闲装备制造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1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所在地政府一定奖励。对于被评定为国家、省露营品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万元、5万元。鼓励发展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建设，对成功创建为国家4A、3A级旅游景区的村所在的乡（镇、街道）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20万元。

二、鼓励宣传推广活动

3. 开展品牌宣传。强化文旅宣传推广活动，积极组织我市核心文旅企业到省内外主客源地城市进行品牌宣传推广。对统一组织到市外宣传推广活动的单位，每项活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对统一组织市内文旅产品宣传推广活动的单位，每项活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3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科技赋能文旅产业发展

4. 创新科技旅游。对建设人工智能+智慧文旅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发展科技旅游消

费业态的科技创新型文旅企业，根据其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创新型文旅企业一次性资金支持，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新评为国家、省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含试点）和省技术创新中心（含试点）的创新型文旅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四、做大做强文旅品牌

5. 提升景区质量。对新评为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对新评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6. 发展等级民宿。对新评为国家甲、乙、丙级民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8万元；对新评为省级旅游民宿（5星、4星、3星）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

7. 创建消费品牌。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文化旅游消费和旅游休闲街区等品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被新评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等品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8. 研发文创产品。在国家级、省级文化旅游部门组织或主办的文创产品（旅游商品）评奖活动中，对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或个人，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省级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

9. 支持非遗传承。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项目和生产性保护单位、传习所、展示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0. 鼓励晋升等级。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称号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

11. 参加技能大赛。对在国家、省文化旅游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中（酒店服务、导游员、讲解员等）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同等奖项）的个人给予奖励，对获国家级的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对获省级的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

六、发展票根经济

12. 支持票根经济。落实平顶山促进夜经济发展若干措施、促进露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发展票根经济推动消费升级若干措施和倡导职工“市内游”助推平顶山文旅发展的相关举措，着力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票根年卡+政府消费券”消费促进专项活动。支持开展“光影故事·美好生活”电影消费惠民活动。

七、发展陶瓷产业

13. 落实产业政策。贯彻落实《关于加快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平政办〔2025〕7号印发）和我市陶瓷产业发展框架体系、任务分工等政策措施。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奖补资金来源于市财政每年度预算的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为2000万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相应设立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不低于200万元，奖励按照财政体制承担。

本实施细则仅对在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信用良好的文旅企业、或从事文旅行业的个人适用，同一事项与我市现有政策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平顶山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与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具体参照市财政关于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贯彻执行，接受审计部门审计。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年7-8月大事记

7月1日，市长李明俊实地调研城市防汛工作，深入一线明察暗访值班值守、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当场交办整改。他强调，要充分认识今年防汛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严峻复杂性，层层压实各级防汛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全力做好城市防汛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市领导陈天富、刘文祥、彭涛分别参加检查。

同日，全市防汛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对做好主汛期防范应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李明俊出席并讲话。

李明俊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书记刘宁到省应急指挥部调度检查防汛备汛工作时的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抓紧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坚决把各项防汛措施落细落实，确保安全度汛。

会议观看了全市防汛工作督查发现问题曝光片。

市领导刘颖、王治安、陈天富、王永记、李长风、罗福迎、李玉洁、段志广、刘文祥、史晓天、丁少革、丁海江、彭涛出席会议。

7月2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巡视整改、就业创业等重点工作汇报，与市直有关部门、部分县（市、区）的负责同志一起分析问题不足、研究下一步工作举

措。

李明俊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把巡视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强化督导检查，从严从实落实省委巡视整改任务，推动整改不留死角、问题清仓见底，以高质量整改促进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深化农商行改革等工作。

市领导陈天富、段志广、丁少革出席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巡视整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态环境保护、残疾人关爱服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列席。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听取了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汇报；会议传达了学习了全省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听取了全市上半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听取了残疾人有关工作汇报；会议听取了全市上半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自觉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巡视整改工作，持续深化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确保整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结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钉钉子精神提升整治质效。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7月7日，市长李明俊调度部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强调要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不动摇，强化责任担当，科学谋划推进，全力推动重点项目早建成早见效，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市领导陈天富、刘文祥、丁少革、丁海江出席会议或参加现场调度。

同日，全市防汛备汛督导检查反馈视频会议召开，通报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分析形势、查找不足，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全市安全度汛。市长李明俊出席并讲话。

李明俊充分肯定各县（市、区）近期在防汛备汛工作中采取的有力举措，深入剖析了各督导组发现的问题，对做好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他指出，今年

防汛形势严峻复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压紧压实责任，全面筑牢防汛备汛安全屏障。

市领导陈天富、段志广、刘文祥、丁少革、丁海江、彭涛出席会议。

7月8日，全市工业企业专题会议召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部署，落实“学查改，服务保障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要求，落实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聚焦企业发展中面临的数字化转型、污染防治、融资保障等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工作举措。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通报了全市数字化转型和以企观政工作、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工作、信贷投放及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工作情况，部分企业代表分别就数字化转型、企业污染防治、专精特新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情况发言。会上还举行了银企签约仪式。

市领导陈天富、段志广出席。

同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学查改，服务保障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开展等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听取了关于市政府领导班子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转化相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听取了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点整治项目的情况汇报；会议听取

了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专项汇报；会议听取了关于“学查改，服务保障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汇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7月9日，全市残疾人工作推进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残疾人工作重点任务，进一步明晰目标、强化责任、抓牢关键，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市委书记陈向平作出批示，省残联理事长孟令武、市长李明俊分别讲话。

会上宣读了《助残倡议书》；残疾人自强模范、就业创业代表，以及助残企业、助残志愿者、基层康复站、市直有关部门的代表作交流发言。

会议现场还举办了残疾人就业供需见面会、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会。

省残联副理事长郭巧敏，市领导罗福迎、徐延杰、丁少革、史长现出席。

同日，市政府与平高集团联席会议召开，市长李明俊主持并讲话，平高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孙继强，平高集团总经理刘立成出席。

李明俊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平高集团长期以来为平顶山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李明俊强调，要坚持科技引领，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力支持平高集团在技术革新、装备制造上进行技术攻关，持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会上，平高集团负责人汇报了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我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围绕助力平高集团高质量发展进行发言。

市领导陈天富、段志广和平高集团有关

领导出席会议。

7月10日，我市党政代表团赴郑州市和航空港区学习考察，并举行签约、会谈等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部署，积极主动融入郑州都市圈建设，学习借鉴郑州市和航空港区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城市更新、基层治理等方面的开放理念、创新举措、体制机制和经验做法，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奋力书写区域协同发展新篇章。

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安伟，省政府副秘书长、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主任田海涛，平顶山市委书记陈向平，郑州市代市长庄建球，平顶山市市长李明俊等参加有关活动。

郑州市、航空港区有关领导和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等参加活动。

7月11日，全市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

陈向平指出，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陈向平强调，要坚持系统施治，全面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陈向平强调，要锻造能力作风，强化责任担当、主动靠前作为，遵循客观规律、抓准关键要害，坚持大抓基层、着力减负赋能，完善工作机制、注重实干实效，为加强社会治理提供坚强保障。李明俊指出，要抓好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具体举措，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进度和工作要

求，清单化、项目化、具体化扎实推进，确保每一项部署都有人抓、有人管、能落地、见成效，进一步推动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往实里做、往深里走。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宝丰县、新华区的负责同志先后发言。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

同日，全市推动文化繁荣兴盛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

陈向平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指出要“着力推动文化繁荣兴盛”。李明俊指出，要认真落实会议部署，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推动工作落细落实。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交通运输局、舞钢市、鲁山县的负责同志先后发言。

市领导王永记、段志广出席会议。

7月14日，市政府党组会议召开，研究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并讲话。

会议指出，近期我市出现持续性高温天气。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高度重视防范应对工作，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委要求上来，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有效防暑降温措施，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处置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

会议强调，要做好监测预警和防暑宣

传，会议强调，要坚决防范高温天气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同日，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委书记刘宁到平顶山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研究部署防范应对高温天气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列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以及在山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刘宁到平顶山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安排部署了全市防范应对高温天气工作。

会议还听取了我市党政代表团赴郑州市和航空港区学习考察情况汇报，并就积极主动融入郑州都市圈建设提出具体要求。

同日，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等出席。

陈向平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在提高认识、增强党性、规范权力运行、从严监督执纪、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等方面进一步落实到位。

会议传达了有关文件和两次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听取了我市学习教育进展和4个学查改系列专项行动推进情况，以及违规吃喝等4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汇报。

7月15日，市长李明俊到鲁山县、石龙区部分企业走访调研，实地察看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研究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

困难和问题。他强调，要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入了解企业诉求，靠前做好服务保障，用心用情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以高质量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副市长段志广参加调研。

同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三苏园规划深化提升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市政协主席黄庚偶出席。

会议指出，三苏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宝库中一颗璀璨明珠，是重要的精神文化标识。会议强调，要坚持高点站位，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做好规划设计，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入挖掘和弘扬三苏文化，打造全球三苏人文精神的探源地、展示地、体验地。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王永记、段志广、刘文祥出席会议。

7月16日，市长李明俊到舞钢市、叶县调研农业产业发展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两高四着力”，加快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促进广大农民增收致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副市长丁少革参加调研。

同日，市长李明俊到部分公共服务场所检查延长开放时间供群众避暑纳凉情况，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公共场所供群众避暑纳凉的工作安排，切实做好避暑纳凉服务保障工作，让群众安全度夏、舒适度夏。

7月20日，市委、市政府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举行工作会谈。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书记、董

事长李毛和总经理李延河出席。

双方着重围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建设、产教合作、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等方面深入沟通交流。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段志广、丁海江，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市委常委、常务副总经理李庆明参加。

7月21日，在收听收看全省“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专题调度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认真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分析研判防汛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作工作部署。

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汇报了“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天气形势预测、水旱灾害防御、防汛工作等情况。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李长风、段志广、刘文祥、史晓天、丁少革、丁海江、彭涛参加会议。

7月22日，市长李明俊暗访生态环保和城乡环境提升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生态环保和城乡环境提升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系统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群众生活品质，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李明俊还察看了部分企业餐厅和临街餐饮店环境卫生情况。

7月24日，市政府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梳理盘点上半年政府

工作，对下半年工作进行再安排、再加压、再推进。市长李明俊主持会议并讲话。

与会人员观看了市政府近期重点工作专题片。

副市长陈天富、段志广、刘文祥、史晓天、丁少革、丁海江分别通报分管领域上半年工作，安排下半年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玉洁、市政协副主席彭涛应邀出席。

同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分析发展形势，研究文旅项目、文旅IP打造和文创产品开发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出席。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王永记、段志广、刘文祥出席会议。

7月25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政协、经济运行、城市更新和治理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侗列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重要文章《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精神和《习近平关于河南工作论述摘编》中关于“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过上好日子”的重要要求；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研究了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会议研究了经济运行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全市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

重要论述和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部署，通报省考核评估反馈我市问题和省市调研发现问题情况，安排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作工作部署。

副市长丁少革对省考核评估反馈我市问题和省市调研发现问题进行了通报，对有关工作进行了点评。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县（市、区）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石龙区设分会场。

市领导赵军、罗福迎、徐延杰、马丽出席会议。

7月28日，市长李明俊对文旅和交通领域部分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进行调度，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李明俊强调要加大路域环境整治力度，对道路沿线的环境卫生、绿化美化、违法建筑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治，确保道路干净整洁、美观有序；要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巩固整治成果，不断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舒适、优美的出行环境。

市领导陈天富、段志广、刘文祥、彭涛分别参加会议或现场调度。

同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市长李明俊，市领导陈天富、甘栓柱、刘文祥、王著及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全体成员、部分规划专家出席会议。

与会人员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宝大道南侧、清风路西侧、规划支路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论证报告及示范区龙翔大道、平宝大道、清

风路、和谐路、大香山路围合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神马大道与平舞铁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等规划设计方案，并对部分方案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建议。

7月29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体学习研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要求，深刻剖析典型案例，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确保学习教育善始善终、取得实效。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市政协主席黄庚倜等在平的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文件，并以云南省曲靖市统计造假、政治生态恶化典型案例为镜鉴，开展问题查摆、研讨交流。陈天富、甘栓柱、王迎波作了交流发言。

7月30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关于《进一步加快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的起草说明和近期全市消防安全工作及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全市就业创业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消防安全检查一张清单制度，实现消防安全隐患检查整治常态化、规范化、高效化；会议强调，要压实稳就业责任，进一步摸清就业需求端和供

给端信息，强化供需精准对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指出，要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警钟长鸣，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抓细抓实防汛救灾各项措施。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同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集体学习研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深刻反思，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发展环境，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取得实效。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和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文件，并以云南省曲靖市统计造假、政治生态恶化的典型案例为镜鉴，围绕本次学习主题，结合工作实际，进行研讨交流。

7月31日，在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市长李明俊带队走访慰问驻平部队官兵和军队离退休干部，代表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向广大官兵和军队离退休干部致以诚挚问候和节日祝贺，感谢大家为平顶山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

军分区大校政委王成金参加慰问活动。

同日，市委科技委第三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省委科技委第十次会议精神，听取前两次市委科技委会议研究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科技金融相关政策及我市落实情况、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尼龙新材料产业分中心建设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出席。

会议指出，要认真学习领会省委科技委会议精神；会议传达学习了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印发的《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会议听取了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尼龙新材料产业分中心建设情况汇报；会议强调，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

市领导赵军、罗福迎、段志广、史晓天出席会议。

8月1日，市委书记陈向平与国际小水电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国际小水电联合会总干事徐锦才举行工作会谈。市长李明俊参加会谈。

市政府与国际小水电中心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围绕企业出海、科教产业资源共享、共创平顶山市电气产业国际创新合作中心、绿色数字贸易发展、水利水电合作等领域开展合作。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段志广和国际小水电中心副主任、国际小水电联合会副总干事岳梦华参加会谈。

同日，市委常委会议军会议暨“军事日”活动举行，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关于双拥工作和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国防动员和后备力

量建设、退役军人工作汇报，观看国防教育专题片，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推动解决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事项。市委书记、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陈向平主持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出席，市政协主席黄庚偶列席。

有关市领导察看了装备器材展示，观看了民兵分队遂行任务行动科目展示。

8月4日，全市抗旱工作会商会议召开，听取当前旱情及抗旱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会商研究应对思路 and 措施，对扎实做好全市抗旱保秋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书记陈向平作出批示，市长李明俊讲话。

市领导陈天富、刘文祥、丁少革、彭涛分别出席会议或参加调研。

8月5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服务企业、重点项目、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设备更新等方面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听取了全市重点项目存在问题排查摸底情况汇报；会议还听取了全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设备更新工作汇报。

市领导陈天富、段志广、刘文祥、丁海江出席。

8月6日，平顶山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任务落实暨调度推进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论述和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传达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会议精神，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主持。

副市长段志广就重点攻坚事项作说明。

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发言。

市领导王治安、王永记、史晓天、丁少革、丁海江、史昶伟、王林海出席会议。

8月8日，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暨第十七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决赛颁奖仪式在我市举行。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省科技厅副厅长陈志强、团省委副书记秦倩、省科学院副院长邱士可出席颁奖仪式。

市领导陈天富、段志广出席颁奖仪式，省科技厅二级巡视员杨梦琳主持。

同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全市防汛工作调度会，并到鲁山县实地检查，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保持临战状态，全面落细落实各项防汛备汛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市政府各位副市长分别出席会议并到各县（市、区）检查防汛工作。

同日，十届市委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听取并审议我市审计工作有关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出席。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在市委审计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审计机关立足经济监督职能定位，依法全面高效履职，在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总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利剑作用，更好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同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

神，研究经济、防汛、社会治理、全面从严治党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伉列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关于河南工作论述摘编》中关于“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要求；会议听取了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8月9日，市长李明俊到高新区调研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深化改革、防汛安全等工作，强调要坚持创新引领，全力攻坚突破，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切实加快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步伐。

副市长刘文祥参加调研。

8月11日，市长李明俊专题调度重点项目，研究解决制约项目推进的瓶颈问题。他强调，要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力确保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市领导陈天富、刘文祥、史晓天、丁海江分别到部分项目现场参加调度。

8月13日，中共平顶山市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通报工作情况，听取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对下半年工作意见建议。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王如厂，市人大常

委员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

8月14日，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汇报会召开，听取我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编制情况汇报，全面梳理编制进展，深入探讨发展思路，凝聚各方智慧力量，确保高质量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并讲话，市长李明俊主持，市委副书记王如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

在平的市四大班子领导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分别对规划基本思路提出意见建议。

同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副书记张巍在平顶山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王如厂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列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兰州市榆中县山洪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省委副书记张巍调研讲话要求。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8月15日，全市消防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现场会在叶县召开，市长李明俊出席并讲话。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金瑞科，省消防救援总队副队长赵伟刚，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和副市长丁海江出席。

会前，李明俊带队到叶县常村镇中心消防站、夏李乡消防站和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等地查看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和化工园区封闭式管理情况。

同日，全市“学查改，服务保障实体经济暨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7群12

链”工作推进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省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暨下半年经济工作部署会和全省“学查改，服务保障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交流推进大会精神，对我市学查改、服务保障实体经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7群12链培育工作再研究、再部署、再推动。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王如厂出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有关会议精神，通报了全市“学查改，服务保障实体经济”情况。

李明俊、王如厂、陈天富、荆建刚、段志广、史晓天、丁少革、张电子、袁银亮等各产业链链长及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的负责同志，分别围绕7群12链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服务保障实体经济等工作发言或提交书面材料。

8月18日，市长李明俊到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调度部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突出项目谋划，强化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建设，进一步推动中国尼龙城能级提升。

市领导陈天富、段志广、张电子分别参加现场调度或出席会议。

8月19日，市委政协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就推动新时代新征程我市人民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部署。市委书记陈向平

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王如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侗出席。

王如厂作总结讲话。舞钢市委、湛河区政协、民盟市委、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的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市委常委、市政协副主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8月21日，市长李明俊到鲁山县调度部分水利重点项目建设，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兴水的重要论述，坚持系统思维，树立精品意识，科学统筹工程进度与质量安全、民生保障，以高标准严要求打造精品工程，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水利保障。

市领导陈天富、丁少革参加调度。

同日，市长李明俊到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华区调研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工作。

市领导陈天富、刘文祥、史晓天分别参加调研。

8月22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长王凯在平顶山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研究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为基层减负、全面依法治市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王如厂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侗列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重要文章精神；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重要文章精神；会议研究了全面依法治市工

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长王凯在平顶山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听取关于我市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情况、近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指出，要认真学习领会省长王凯在平顶山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安排，全力抓落实、见行动、求实效。会议强调，要扎实推进招投标领域改革攻坚，加快推进“评定分离”，营造公平市场环境。会议强调，要推动农民持续增收，深化开发式帮扶，大力发展乡村富民产业，持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创新完善利益联结和联农带农机制。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抓紧抓细学习教育后续工作任务的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省委、省政府关于“两高四着力”及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有关要求，研究我市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还传达学习了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方面的有关文件，研究了相关工作。

8月25日，市长李明俊到部分水利、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现场进行调度，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市领导陈天富、刘文祥、丁少革分别参加调度。

8月26日，市长李明俊到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宝丰县、鲁山县，专题调研发展设

施农业、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工作。

在示范区平宝大道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拟建地，李明俊认真听取项目规划、建设计划等情况，强调要突出设施农业发展，科学规划布局农文旅主题，打造集生产、观光、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农业示范园，在推动区域农业发展转型升级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副市长丁少革参加调研。

8月27日，全市近阶段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安排部署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农业生产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王如厂作工作部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

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出席会议。

同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落实全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部署，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再安排。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作工作部署，市委

副书记王如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

汝州市、舞钢市、叶县、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副市长段志广解读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改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宣读了“改善生活方式，倡导绿色生活”倡议书。

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出席会议。

同日，市委书记陈向平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谢东举行工作会谈。市长李明俊参加会谈。

谢东向平顶山市委、市政府一直以来对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他表示，平顶山区位优势良好、产业基础坚实、文化底蕴深厚，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将积极对接平顶山发展所需，创新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为平顶山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

市领导陈天富、段志广，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黄亮参加会谈。